（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我方参加郎溪县城市管理局的郎溪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分类投放设施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B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C1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C2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D1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D2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D3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再生资源回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造景小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引导标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6.37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88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